

8 Q： 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之2其中所謂的「最近2年」應如何計算？

A： 「最近2年」應依實習契約載明之實習起始日期前一日為基準日，向前推算2年。

學校查詢結果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檢核及確認，並應留存查詢基準日。另學校可於學生開始實習前再次進行查詢確認，以確保實習合作機構符合相關規定。